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二分厂 环境污染责任险服务项目采购公开询价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二分厂环境污染责任险服务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拟进行公开询价。诚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二分厂环境污染责任险服务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范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二分厂环境污染责任险服务。

（二）价格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920 元（报价要求不高于本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服务单位。

（三）资质要求：投标单位应是具有专业资质的从业机构，且业务范围需涵盖责任险的保险类型。

（四）保险需求

1. 保险类型：环境污染责任险

2. 保险标的：我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责任。

3. 保险期限：1 年

4. 保障范围：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本次保障项目项目如下：

- 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1,000,000.00 元

-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 元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额: ¥5,000.00 元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 元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0,000.00 元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0 元
-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80,000.00 元
- 每次事故第二者责任限额: ¥200,000.00 元
-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0 元
- 清污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0 元
-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 ¥10,000.00 元
-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 10.00%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 10.00%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0.00 元。

5. 理赔服务: 请详细说明理赔流程及服务承诺。

(五) 付款方式: 签订制式合同后, 甲方一周内支付保费, 乙方 1 周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保单。

(六)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现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并递交（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如未携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需涵盖责任险的保险类型；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6. 需提供投标声明函。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按照以上组成要求中 1-6 项密封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报价单位应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前，按《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制一式贰份。盖章密封后送达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开标和定标：

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人。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投标截止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对于供应商质疑的内容，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3天进行回复。

八、招标单位：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云霞

电话：186629348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二分厂环境污染责任险服务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险种名称	保费金额（元）	备注
1	益民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险		
2	益民二分厂	环境污染责任险		
合计（元）	-	-		
大写				

备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